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8 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
蔡卫华、杨常平、杨磊的监管函

蔡卫华、杨常平、杨磊：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所受理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蔡卫华、杨常平、杨磊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及现场检查查明的事实，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拆出、偿还金额分别为 24,414.48 万元、82,784.98 万元；2018 年度拆出、偿还金额分别为 16,519.72 万元、298,00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0。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抵消后的净额披露拆出

及偿还金额，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披露不准确。你们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

二、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不完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日常经营以及存货、收入、成本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你们对相关情况未予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一是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处于同一厂区且未进行物理隔离的情况。二是对发出商品中维修配件管控不足，存在期末自有服务中心未盘点、未取得经销商自盘表、对经销商抽盘比例较低等情形，其中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未盘点、未取得经销商自盘表的维修配件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1.4%、1.3%、2.8%。三是部分经销商物流签收时间晚于终端客户购机时间，发行人2021年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应调整至2022年度的收入金额占2021年已披露营业收入的0.64%。四是部分废钢投料无过磅记录且未作领料处理，废钢投料账面记录不完整，相关成本未从其他车间拆分至铸造车间。

你们作为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情况予以充分核实，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不完善、内部控制不规范相关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

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